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1003)

## 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出公告如下:

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局確認,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有關(1)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2)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就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完成之公告所披露者外,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主席)、吳啟民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

\* 僅供識別